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 特派团的报告

增编

继我 1999 年 9 月 16 日、1999 年 12 月 23 日，2000 年 3 月 3 日、2000 年 6 月 6 日和 2000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S/1999/987 和 Add. 1, S/1999/1250 和 Add. 1, S/2000/177 和 Add. 1-3、S/2000/538 和 Add. 1 及 S/2000/878 和 Add. 1)，谨随文附上我的特别代表发布的第 2000/50 号到 2000/61 号条例，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第 2000/50 号条例

修正科索沃特派团关于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的经修正的第 1999/27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核可科索沃综合预算和核准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支出的第 1999/27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4 月 20 日关于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7 号条例的第 2000/22 号条例，

为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经修正的第 1999/27 号条例表 1 和 3，以便在各机构和预算种类之间重新分配资源，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修正案

科索沃特派团经修正的第 1999/27 号条例表 1 和 3 应由本条例表 1 和 3 代替。

第 2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表 1

政府总预算
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德国马克)

原编码	职能/ 分类职 能编码	部门	分类职能	职员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1010	0101	临时行政委员会/科 索沃过渡时期理事 会秘书处	行政、立法、财政 和对外事务	23	81 000	92 160			173 160
1020	0101	立法事务联合咨询 委员会	行政、立法、财政 和对外事务	17	142 580				142 560
2010	0101	中央财政局	行政、立法、财政 和对外事务	450	2 169 488	1 964 847			4 134 316
2020	1302	重建管理局	多功能发展项目 事务	39	70 740	93 060			163 800
2030	1301	贸易工业管理局	私营部门发展事 务	44	101 520	135 547	1 499 971		1 738 038
2030	1101		采矿和矿物资源				1 499 971		1 499 971
2040	0400	教育及科学管理局		27 792	91 231 944	17 933 414	2 000 000		111 166 368
2040	0401		小学前事务	685	1 764 000	268 013			2 062 013
2040	0402		小学事务	10 515	59 277 600	10 834 198	2 000 000		72 111 798
2040	0403		中学事务	5 249	17 955 864	4 174 748			22 130 610
2040	0404		学生寄宿设施和 宿舍事务	107	269 200	49 242			308 442
2040	0405		特殊需要教育事 务	365	1 048 500	208 220			1 254 720
2040	0406		大学事务	2 510	9 830 580	2 207 428			12 038 006
2040	0407		国立大学图书馆 事务	81	223 580	49 374			272 934
2040	0408		教育行政事务	120	367 200	124 185			491 395
2040	0409		学前事务	180	605 440				505 440
2050	0800	文化管理局		877	2 564 460	997 983			3 552 443
2050	0801		文化机构事务	183	566 028	209 724			775 752

S/2000/1196/Add.1

原编码	职能/ 分类职 能编码	部门	分类职能	职员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2050	0802		艺术事务	217	628 238	230 241			867 477
2050	0803		图书馆/档案馆事 务	335	955 152	382 739			1 337 891
2050	0804		博物馆事务	142	415 044	166 279			591 323
2060	0805	体育管理局		16	40 365	117 100	700 000		867 473
2070		公共服务管理局		1 033	2 139 370	13 324 907			15 464 337
2070	0704		地籍事务	27	86 880	1 022 400			1 108 260
2070	0705		住房和财产事务	56	380 960	1 413 820			1 774 780
2070	0105		统计事务	103	320 940	79 018			398 958
2070	0107		一般事务	35	59 500	1 370 350			1 429 850
2070	0108		企业登记	17	47 790	242 204			289 994
2070	1208		车辆登记事务	150	450 000	3 000 000			3 450 000
2070	0106		民事登记	501	573 120				573 120
2070	0109		旅行证件	114	241 200	6 197 175			6 438 375
2080		司法管理局		6 589	14 156 131	18 384 787			32 540 838
2080	0302		警察事务	4 475	7 321 812	10 013 085			17 334 877
2080	0303		监狱事务	575	1 855 743	3 560 098			5 216 838
2080	0305		法院事务	1 298	4 382 528	4 035 826			8 398 353
2080	0306		检察官事务	211	751 988	736 931			1 488 899
2080	0307		司法咨询委员会 事务	10	64 080	38 790			102 870
2090	1201	运输和基础设施管 理局	交通、道路和桥梁 事务	156	404 020	794 820			1 198 640
2100		邮电管理局	邮电事务	21	60 026	26 828			75 863
2110		公用事业管理局		6	10 800	163 260	61 909 234		52 073 294
2110	0901		电力和其它能源 事务			138 080	37 693 800		37 831 660
2110	0701		供水和卫生服务				7 556 898		7 558 898
2110	0702		公共供暖事务				6 658 736		6 658 736

原编码	职能/ 分类职 能编码	部门	分类职能	职员	货物和服务支出		补贴/转帐	准备金	共计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2110	0902		行政办事处	6	10 800	15 200			26 000
2120		卫生和社会保障管理局		11 196	36 036 349	36 061 606	75 000 000		146 096 855
2120	0501		医院事务和服务	5 245	16 410 960	22 226 210			38 837 170
2120	0501		社会保障行政事务	614	1 588 909	387 843	75 000 000		76 954 552
2120	0502		初级保健事务和服务	4 980	15 990 600	13 141 728			29 132 328
2120	0503		其它保健事务和服务	357	1 048 880	325 925			1 372 805
2130	0602	劳工和就业管理局	劳工事务	143	504 238	167 677			671 915
2140	1001	农业管理局	农业事务和服务	420	411 040	133 194			644 234
2150	1002	环境管理局	环境事务	29	70 076	211 219			281 294
2160		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		3 411	12 918 243	9 619 964			22 338 097
2160	0201		民事紧急服务	3 052	11 532 683	9 190 983			20 723 676
2160	0301		消防事务	359	1 285 560	328 861			1 614 421
2170	0706	民主和民间社会管理局	民间社会事务	15	49 740	71 933			121 673
2180	0101	地方行政管理局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事务	24	82 080	29 549			111 629
2190	0101	非居民事务管理局	行政、立法、财政和对外事务	17	41 310	14 672			56 182
2200	0805	青年事务管理局	体育和青年事务	16	41 985	31 403	1 000 000		173 388
3010	0102	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	银行事务	409	1 267 956	3 247 592	6 000 000		9 515 648
	1401		市政府				19 000 000		19 000 000
	1402		应急支出				8 584 024		8 684 024
总预算共计				52 713	163 484 419	103 507 200	153 209 206	10 608 024	430 784 648

表 3

公共企业——公用事业和运输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克)

分类	支出					收入			营业盈余(亏损)
	工作人员	工资和薪金	货物和服务	资本投资	共计	用户收费	一般政府补助	共计	
航空	95	648 000	2 178 000	4 457 000	7 283 000	7 258 000		7 258 000	(26 000)
公共汽车	988	3 004 560	6 511 440	-	9 516 000	12 384 000		12 384 000	2 868 000
电力	8 500	26 693 600	60 670 000	-	87 363 600	49 670 000	37 693 600	87 363 600	-
垃圾收集, 供水	3 135	7 014 944	9 557 821	-	16 572 766	9 015 668	7 556 898	16 572 766	-
邮政	1 100	3 093 562	4 006 438	-	7 100 000	4 100 000		4 100 000	(3 000 000)
公共供暖	203	1 034 908	6 483 910	-	7 518 819	880 082	6 658 736	7 518 818	-
铁路	700	1 680 000	1 303 000	-	2 983 000	3 100 000		3 100 000	117 000
电信	700	1 890 180	35 609 820	-	37 500 000	41 300 000		41 300 000	3 800 000
共计	15 421	45 059 764	126 320 429	4 457 000	175 837 184	127 687 950	51 909 234	179 597 184	3 760 000

注：为说明起见，上表将邮政和电信分列，但两者为同属一企业的业务单位，邮政的亏损由电信的盈余抵销。

第 2000/51 号条例

科索沃义务教育上学年龄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经修正的第 1999/1 号条例，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3 月 3 日关于设立教育和科学行政部的第 2000/11 号条例，

为了确立科索沃义务教育上学年龄的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义务教育上学年龄

1.1 义务教育上学年龄为六（6）岁至十五（15）岁。

1.2 学年开始时，年满六（6）岁的儿童须于该学年第一学期向教育和科学管理局（下称“管理局”）核准的学校注册入学，并于以后各年在教育部核准的学校继续就读，直至年满十五（15）岁为止。

第 2 条

未满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儿童注册上学

市政府教育局局长（下称“局长”）可于下述情况下准许于学年开始时未满规定入学年龄的儿童注册上学：

(a) 局长确信若不注册入学该名儿童在教育上将受到不利影响；或

(b) 已证明该名儿童曾经在另一国正规教育课程学习，若不注册上学，在教育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 3 条

豁免

3.1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应确保有关儿童在管理局核准的学校注册上学，除非管理局免除其父母或监护人的该项责任。

3.2 可基于下述理由免除该项责任：

(a) 有关儿童正在管理局核准的学校以外的处所定期接受有效教育，而且课程适合儿童的需要；或

(b) 有关儿童因正当的健康理由不能上学。

3.3 也可基于上文第 3.2 条所述的其他理由免除责任，但须经管理局共同主管或其指定人员按照个别情况予以决定。

第 4 条

罚则

4.1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不为有关儿童在管理局核准的学校注册上学，未经管理局免除其责任的构成违法行为。

4.2 对于违反上文第 4.1 条规定的人，定罪后可判处罚款 300 德国马克。

4.3 对于触犯上文第 4.2 条例，并于第一次被处罚款后仍不为有关儿童在管理局核准的学校注册上学的人，定罪后可判处罚款，每个教学周最高罚款为 100 德国马克，并按正式学年日历计算。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相抵触规定作废。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52 号条例

药品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进口、生产、出售和经销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3 月 3 日关于设立卫生和社会福利管理局的第 2000/10 号条例，

为了管制药品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进口、生产、出售和经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条例的目的：

(a) “药品”指为下列用途而生产、出售、供销或在下面另列的任何物质或其混合物：

- (一) 用于治疗、减轻、预防和诊断人类或兽类的疾患或症状；
- (二) 用于恢复、纠正或调节人类或兽类的有机功能；
- (三) 易分解血制品。

(b) “麻醉药品”指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表一和二所列的任何物质，不论是天然物质或合成物质；

(c) “精神药物”指《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一、二、三或四所列的任何物质，不论是天然物质或合成物质；

(d) “原料”指用于生产药物的活性、非活性、未变或已变的物质；

(e) “中间产品”指半制成产品和散装产品；

(f) “药品生产”指与生产药物有关的所有过程，包括加工、复合、配制、装填、包装和加贴标记；

(g) “制造商”指领有许可证，制造上文(a)至(c)款所述产品以供批发、自由销售或人体试验的人或实体；

(h) “药品零售商”指领有许可证，配发上文(a)至(c)款所述产品和（或）按药方或药典规定制备的药物的人或实体；和

(i) “药品批发商”指领有许可证，购买和储存上文(a)至(e)款所述产品并原装整批分销的人或实体。

第 2 条

领取许可证的规定

2.1 从事下列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人或实体必须首先向科索沃药物管制局（下称“药管局”）领取许可证：

- (a) 药品批发业务；
- (b) 进口药品，包括易分解的血制品和中间产品；
- (c) 进口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
- (d) 生产药品；
- (e) 进口用于制造药品的原料；和
- (f) 药品零售业务。

2.2 按上文第 2.1 条(a)、(b)、(c)、(e)和(f)款核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5）年，除非经药管局或按本条例予以撤销、吊销或终止。

2.3 按上文第 2.1 条(d)款核发的许可证无限期有效，除非经药管局撤销、吊销或终止。但生产场址整修或改变用途时，许可证应予重新审批，并由药管局斟酌决定重新核发。

第 3 条

药品批发商营业许可证

3.1 从事药品批发业务的人或实体须向药管局申请许可证，并提具足够资料证明下列条件已得到满足：

- (a) 雇用已向药管局登记的药剂师；
- (b) 申请者的企业已按照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2 月 29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企业临时注册的第 2000/8 号条例注册；
- (c) 仓库或储存室安全可靠，经营场址有足够空间进行有关活动；
- (d) 仓库地面坚固耐用，可承受沉重负荷和繁忙交通。
- (e) 仓库干净，符合卫生条件，无尘埃、害虫和昆虫；
- (f) 储存室无阳光和热的直接照射，有适当照明和通风装置；
- (g) 储存室的湿度和温度可适当调控，确保适当维持药品的保存限期；

- (h) 经营场址有适当的保护，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场址；
 - (i) 准确记录药品订购、储存和分销情况，包括交易日期、药物的收发和领药人的姓名；
 - (j)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必须放置在适当和安全的保管箱，并须按照国家和国际条例以药管局核可的登记部和文件将所有交易记录在案；
 - (k) 申请者已将待批发的药品清单呈交药管局；
 - (l) 申请者仅可出售经药管局核准的产品；和
 - (m) 易受热分解的产品须存放于药品专用冷藏库。
- 3.2 替换药剂师或企业迁址时须通知药管局。企业迁址须重新申请许可证。
- 3.3 药品批发商营业许可证须经常展示于经营场址显眼之处。

第 4 条

药品与中间产品的进口许可证

- 4.1 领有许可证的药品批发商须向药管局申请药品（包括中间产品和易分解血制品）进口许可证。申请者须向药管局提供下列资料：
- (a) 药品进口清单，其中每项产品须经药管局批准进口；
 - (b) 认证清单所列各项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的证书（如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商业流通药品质量认证计划》核发的证书），包括准予销售证明；清单内不属于中间产品的每项药品须有符合出口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书；和
 - (c) 说明使用清单内每项药物和需要输入科索沃的理由的证书。
- 4.2 任何进口药品的保存限期从进入科索沃之日起计算最短为一(1)年。在药管局许可的特别情况下，可以接受较短的保存限期。
- 4.3 在适当情况下可能需要出具分析证书，说明药品的规格和试验结果。

第 5 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口许可证

领有许可证的药品批发商进口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须按上开第 4 条适用于药品的规定和程序向药管局申请进口许可证。

第 6 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

任何人或实体生产药品，须按另一项条例的规定向药管局申请生产许可证。

第 7 条

用于生产药品的原料进口许可证

7.1 任何人或实体进口用于生产药品的原料，须向药管局申请进口许可证，申请者须向药管局提供下列资料：

(a) 产品进口清单，其中每项产品须经药管局批准进口；

(b) 认证清单所列各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的证书（如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商业流通药品质量认证计划》核发的证书）；

(c) 出口国主管当局为各项活性制药物质核发的证书，证明该活性物质用于生产药物，并证实该项物质准予出口；和

(d) 说明有必须将各项原料输入科索沃的理由、规定其用途并准予在科索沃境内用于生产药物的证书。

7.2 任何进口原料的保存限期从输入科索沃之日起计算最短为一(1)年。在药管局许可的特别情况下，可以接受较短的保存限期。

7.3 每批进口原料须附有分析证书，列明原料规格和试验结果。

第 8 条

药品零售商营业许可证

8.1 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人或实体须向药管局申请许可证，并提具足够资料证明下列条约已得到满足：

(a) 雇用已向药管局登记，并具有最少一(1)年的相关经验的药剂师；

(b) 药房最少雇用一(1)名药剂师；

(c) 申请者的企业已按照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2 月 29 日关于科索沃内企业临时注册的第 2000/8 号条例注册；

(d) 经营场址安全可靠，宜作药房使用；

(e) 经营场址有足够的办公和储存空间进行有关活动。另需备有厕所、洗手间和衣柜所需的空間。配制盖仑制剂的药房须具备有足够空间进行配制工作的工作室；

(f) 药房有足够的相关文献备考；

(g) 经营场址干净，符合卫生条件，无尘埃、害虫和昆虫；

(h) 储存室无阳光和热的直接照射，并有适当的照明和通风设备；

(i) 储存室的湿度和温度可适当调控，确保适当维持药品的保存限期；

- (j) 经营场址有适当的保护，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场址；
 - (k) 申请者仅可出售药管局核准的产品；
 - (l) 准确记录药品订购、储存和分销情况，包括药品的购售和配方；
 - (m)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必须放置在适当和安全的保管箱，并须按照国家和国际条例以药管局核可的登记部和文件将所有交易记录在案；和
 - (n) 易受热分解的产品须存放于药品专用冷藏库。
- 8.2 替换药剂师或企业迁址时须通知药管局。企业迁址须重新申请许可证。
- 8.3 药房营业许可证须经常展示于经营场所显眼之处。

第 9 条

负责任的药剂师

为上文第 3.1 条 (a) 款和第 8.1 条 (a) 款的目的，药剂师须经药管局认定为具备下列条件的人：

- (a) 熟悉许可证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和作业程序；
- (b) 具备从事这些活动和执行这些程序的适当经验。

第 10 条

禁制产品和限制产品

10.1 列于联合国编制的“各国政府禁止、撤回、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及其订正的各项产品不准进口。

10.2 捐赠药物须先申请药管局核准并证明捐赠品符合“药物捐赠机构间准则”及其订正方可予接受。

第 11 条

药品的促销

药品进口商、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的促销活动须按照其具体情况，遵守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药品促销道德标准”的 WHA 41.17 号决议规定及其后订正的准则和程序。

第 12 条

违法行为和罚则

12.1 未申领药管局的许可证而径行从事或参与上文第 2.1 条所述任何活动，或在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或终止期间继续从事或参与这些活动，构成违法行为。

12.2 未经许可拥有或使用或者违反依本条例核发的许可证的规定拥有或使用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药管局可予没收，不另给予赔偿。持证人违反许可证实质性规定的，药管局可吊销或撤销其许可证。

12.3 违反上文第 12.1 条规定的，可按另一项条例的规定处以适用的刑罚。

第 13 条

药物管制上诉委员会

13.1 药物管制上诉委员会（下称“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和裁定申请人不服药管局拒发许可证，或吊销、撤销或终止许可证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可以确认、修改或撤销药管局拒发、吊销、撤销或终止许可证的决定。上诉委员会应说明其裁判的理由。

13.2 对药管局的决定提出上诉，应在发布决定后的十五(15)日内为之。上诉应书面提出，附有上诉人提供的证书或其他证据。

13.3 上诉委员会由负责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推荐的二(2)名国际人员和三(3)名当地人员组成。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上诉委员会成员，并指派一名国际人员担任上诉委员会主席。

13.4 上诉委员会自行制订程序规则，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确保程序的公平和公正性。规则特别应包括复议上诉委员会裁判的规定。程序规则应于上诉委员会首次审理上诉前予以通过。

13.5 本条规定不妨害申请人就上诉委员会的任何裁判向科索沃管辖法院寻求补救。

第 14 条

许可证收费

14.1 药管局对按本条例核发的许可证征收费用，数额和条件以行政指示规定。

14.2 许可证收费所得收益交存科索沃综合预算。

第 15 条

过渡规定

目前的进口商、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最迟须于本条例生效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按照第 2.1 条规定申请许可证。

第 16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示。

第 17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作废。

第 18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9 月 2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 (签名)

第 2000/53 号条例

科索沃建筑条例又称“雷杰普·卢奇建筑条例”¹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管理科索沃不动产的建筑工程及不动产用途的改变，

兹颁布下列条例：

第 1 条

定义

“建筑工程”意指建造、安装、更换、修复、扩增、改造、改建或拆除任何建筑物，但不包括为现有建筑物所做的例行维修工作，也不包括市政主管当局在市政指示中规定不需要领取建筑许可证的小规模工程。“建筑工程”包括不按既定城市规划而改变不动产的功能或用途。

“建筑工程负责人”意指在不动产上从事建筑工程的不动产所有人、占用人或使用人及所有指使或约聘他人进行建筑工程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 2 条

建筑许可证

2.1 所有建筑工程均应领有市政主管当局发放的建筑许可证。

2.2 市政当局应颁布建筑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指示，其中除其他外，应根据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科索沃适用法律的第 1999/24 号条例所界定的适用法律，规定：

- (a) 技术、安全和环境要求；
- (b) 有关拟议建筑工程的水、电及排污系统的要求；和
- (c) 市政府作出决定的期限。

2.3 除第 2.4 条所述费用外，关于申请与发放建筑许可证的豁免标准，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指示中加以规定。

¹ 雷杰普·卢奇先生是受人尊重的建筑师，为规划、重建与发展部部长，2000 年 9 月 11 日遇害。本条例用他的名字命名，以纪念他对科索沃，特别是对普里什蒂纳市所做的贡献

2.4 市政当局应确定申请和发放建筑许可证应向市政交付的各种费用。

第 3 条

一般规定

3.1 申请建筑许可证时，申请人应向市政当局提供一份建筑计划。市政当局审查申请时，应考虑该市可能有的城市规划。如市政当局有正当理由认为申请人无权使用土地或某一建筑物进行拟议建筑工程，则可拒发建筑许可证。拒发理由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3.2 市政当局发放建筑许可证只是为了管理城市的建筑工程。建筑许可证的发放不授予或确认地基或其上建筑物的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也不应构成对有关地基或其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主张的裁断。

3.3 对于因依建筑许可证进行建筑工程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主张，及对此种建筑工程所在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提出的主张，申请人负有一切赔偿责任。

3.4 建筑许可证编号在施工之前至竣工之时应当醒目地标在建筑工地的标牌上，同时标出建筑工程负责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 4 条

建筑工程的法律认可

4.1 建筑工程开始日期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后和本条例生效之日前的，如没有领取建筑许可证，建筑工程负责人必须依上述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向市政当局申请建筑许可证。依本条发放的建筑许可证追溯生效。

4.2 关于上文第 4.1 条所述不符合建筑许可证发放要求的建筑工程的认可标准及相关制裁，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行发布的行政指示中规定。

第 5 条

制裁

除上文第 4 条所述情况外，没有领取建筑许可证的建筑工程负责人，及违反建筑许可证规定的建筑工程负责人，可处以适用法律规定的制裁。

第 6 条

复议与复核

6.1 建筑许可证申请人和被制裁人有权根据市政当局颁布的指示所规定的程序，要求复议有关决定。

6.2 如市政府复议后确认其决定，建筑许可证申请人和被制裁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寻求进一步的行政与司法复核。

6.3 提出复议请求或行政和司法复核请求，不停止市政当局依上文第 5 条所实施的任何制裁的执行。

第 7 条

公共卫生和安全

市政当局为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力，包括拆毁建筑物的权力，不受本条例的任何规定的限制或约束。

第 8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示。

第 9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作废。

第 10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54 号条例

修正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第 1999/1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颁布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条例的第 1999/25 号条例，

考虑到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适用法律的第 1999/24 号条例，

特此修正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 号条例第 1.2 条和条 6 条。

因此，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该条例案文如下：

第 1999/1 号条例

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

秘书长特别代表，

回顾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职责，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下，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即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以便按照该决议所述任务在科索沃负责临时行政管理；

根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并为了建立和维持在科索沃境内的临时行政当局；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

1.1 科索沃特派团拥有科索沃境内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管理司法部门的权力，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行使。

1.2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任命任何人履行科索沃民政管理包括司法部门的职责，并可以将此人免职。此类职责应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4 号条例规定的适用法律行使。

第 2 条

遵守国际承认的标准

在行使职责时,所有在科索沃境内执行公务的人或持有公职的人都应遵守国际承认人权标准,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意见、民族本源、族裔、社会出身、与一个族群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歧视任何人。

第 3 条

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

[依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5 号条例废除]

第 4 条

科索沃特派团颁布的条例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托付给临时行政当局的任务,科索沃特派团将在必要时以条例的形式颁布法规。这些条例将继续有效,直到科索沃特派团将其废止,或者被以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达成的一个政治解决而建立的机构所颁布的规定所取代。

第 5 条

科索沃特派团制定的条例的颁布和生效

5.1 科索沃特派团的条例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准和签字,并在条例所定之日起生效。

5.2 科索沃特派团的条例应以阿尔巴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公布。文本之间有出入时,以英文本为准。条例的公布方式,应确保可以通过公告和出版使其广为流传。

5.3 科索沃特派团条例应印有 UNMIK/REG/等字符,后接颁布年份及该年的序号。条例登记册应注明条例颁布日期、主题及对条例的修正或修改或有关废止或停止适用的资料。

第 6 条

财产的管理

6.1 科索沃特派团应管理科索沃境内的动产或不动产,包括款项、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但科索沃特派团须有正当而客观的理由断定此类财产是: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共和国或两者的任何机构所有的或以它们的名义登记的财产;或

(b) 社会拥有的财产。

6.2 科索沃特派团依上文第5条对财产进行管理不损害任何人或实体在科索沃主管法院或将按条例设立的司法机制中对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提出主张的权利。

第7条
生效

本条例¹应视为已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244(1999)号决议之日，即1999年6月10日起生效。

本条例于2000年9月27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¹ 原条例。

第 2000/55 号条例

修正科索沃特派团关于设立科索沃海关及其他有关事务处的 第 1999/3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8 月 31 日关于设立科索沃海关及其他有关事务处的第 1999/3 号条例，

鉴于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3 号条例第 1.1 条规定，专门运往科索沃的所有各类货物，在过渡时期内，其关税率为百分之十（10%），但该条例附件一所列货物除外，

为了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3 号条例附件一，

兹颁布下列条例：

第 1 条

修正

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3 号条例附件一应以本条例附件一取代。

第 2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一 - 免征关税货物一览表

出口品

牛奶^{*}

烹饪用油和脂肪^{*}

蔬菜^{**}

水果^{**}

小麦面粉^{**}

药品

医疗和外科手术器械

《统一关税税则》第 4907 标目中所列邮票和有价值证券

《统一关税税则》第 31 章中的农用化肥

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科索沃特派团登记具有公益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口的货物

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使团公务使用的进口货物

用政府、政府机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为支持科索沃人道主义和重建方案和项目给予科索沃特派团的赠款资助购买的货物

^{*} 免税地位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终止。

^{**} 免税地位于 2000 年 6 月 1 日终止。

第 2000/56 号条例

修正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境内的货物税的 第 2000/2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22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的货物税的第 2000/2 号条例、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4 月 27 日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关于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的第 2000/26 号条例和第 2000/35 号条例，

鉴于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第 2.2 条规定，货物税税目及适用的货物税税率载于该条例附件 A，

为了修正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附件 A，

兹颁布下列条例：

第 1 条

修正

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附件 A 应以本条例附件 A 取代。

第 2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 A
货物税税目及税率

货名	统一制度代码	税率
咖啡	0901	从价 30%
软饮料	2202	从价 10%
麦芽啤酒	2203	每升 0.3 马克
鲜葡萄酒, 包括加度葡萄酒; 葡萄 不同于 20.09 目所列的葡萄。苦艾 酒和其他葡萄酒或用植物或香料调 味的葡萄汁	2204、2205	每升 0.4 马克
其他发酵饮料 (如苹果汁、梨子酒、 蜂蜜酒); 未另列或见于他处的各种 发酵饮料混制饮料及发酵饮料与非 酒精饮料混制饮料	2206	每升 0.3 马克
80 度以上的未变性酒精	2207	每升酒精 2 马克
80 度以下的未变性酒精; 烈酒、甜 酒等含酒精饮料	2208	每升酒精 2 马克
卷烟	2402	每千支卷烟 4 马克
雪茄、小雪茄及其他烟草制品	2402 2403	从价 50%
汽油	2710 00 26、2710 00 27、 2710 00 29、2710 00 32、 2710 00 34、2710 00 36	每升 30 芬尼*
气体油	2710 00 66、2710 00 68	每升 25 芬尼*
发动机用柴油 (D1+D2)	2710 00 3100	每升 25 芬尼*
煤油	2710 00 51、2710 00 55	每升 25 芬尼*
燃料油	2710004100; 2710004900	每升 25 芬尼*
移动电话	851719	从价 15%
录像机	8521	从价 15%
电视机	8528	从价 15%
卫星抛物面天线	85291031	从价 15%
汽车和其他载人机动车辆 (8702 目 所含者例外), 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8703	从价 20%+每辆 1000 马克

* 2001 年 1 月 1 日税率将提高 5 芬尼, 2001 年 4 月 1 日再提高 5 芬尼。

第 2000/57 号条例

修正科索沃特派团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免的 第 1999/7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7 日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免的第 1999/7 号条例，

为在科索沃建立独立的和多族裔的司法体制，

特此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7 号条例第 3.3 条，

因此，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该条例案文如下：

第 1999/7 号条例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免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在科索沃建立独立的和多族裔的司法体制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司法咨询委员会

1.1 兹设立司法咨询委员会 (下称委员会)，按照规定就有关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对法官或检察官提出的申诉，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意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请求时，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司法系统的其他问题提出意见。

1.2 委员会执行职能时应保持独立。

第 2 条

组成

2.1 委员会应由八位当地专家和三位国际专家组成。委员会的组成应是多族裔的,并反映不同的法律专门知识。委员会的当地成员和国际成员都应当是杰出的法律专业人员,应能符合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他们应当是独立和公正的。他们不应担任任何公职或与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不符的任何其他职位。

2.2 各个别成员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适当协商后按照上述原则甄选和任命。

第 3 条

任命和任期

3.1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获任命时,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庄严宣读誓词或声明。誓词或声明形式如下:

“我庄严宣布和承诺,严格根据经修正的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7 日第 1999/7 号条例的规定履行该条例所托付的职责,除秘书长特别代表外,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方面有关如何履行这些职责的指示”。

3.2 如果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到有证据显示,委员会某一位成员不遵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本条例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就所涉指控通知该位成员,除在所涉指控获得解决前暂时停止该成员的职务外,应考虑该成员的答复后方可采取任何行动。如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所涉指控属实,可以将该成员免职。

3.3 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任期可予延长,延续时间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

第 4 条

程序问题

4.1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4.2 委员会可酌情组成小组委员会,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3 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或应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请求召开会议。

第 5 条

职务和目的

5.1 委员会应以公告征求科索沃的法律专业人员申请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应逐一审查申请书,就各申请人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其理由。

5.2 委员会成员逐一审查申请书时,应遵守科索沃特派团建立专业、独立、公正和多族裔司法和检察系统的目标。

第 6 条

甄选申请人的标准

6.1 申请担任法官或检察官的人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持有大学法律学位；
- (b) 已通过司法候选人考试, 如申请轻罪法院的法官职位, 则须已通过专业考试；
- (c) 有崇高道德操守；
- (d) 无犯罪记录；
- (e) 没有参与执行歧视措施或实施任何迫害法律或执行独裁政策；
- (f) 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或参与其他政治活动。

6.2 除轻罪法院的职位外, 申请人应具有在司法领域工作三年的有关经验, 即申请市法院法官(或检察官)或轻罪上诉机构法官的职位须有三年经验, 申请区法院法官(或检察官)职位须有七年经验, 申请商事法院法官职位须有四年经验。

第 7 条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免

7.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在考虑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5.1 条提出的建议任命法官和检察官。

7.2 法官或检察官不应担任任何公职或行政职务, 或参加任何有酬或无酬的专业性质职业, 或参加与其职务不符的任何活动。

7.3 针对一位法官的申诉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 特别代表应与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调查后, 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适当建议, 但须铭记, 法官的免职, 以下述理由为限：

- (a) 身体或精神很可能终生或长期不健全；
- (b) 严重不当行为；
- (c) 未适当履行职责；或
- (d) 由于个人行为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与适当履行职责的要求不符的情形。

7.4 上述程序准用于针对检察官的申诉。

7.5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考虑到委员会按照上文第 7.3 或 7.4 条提出的建议后可以将法官或检察官免职。

第 8 条
酬金和设施

8.1 委员会成员支领的酬金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

8.2 委员会执行职务所需的设施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

第 9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有关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免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作废。

第 10 条
最后和过渡条款

10.1 本条例¹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生效。

10.2 兹撤销科索沃特派团 1999/1 号和 1999/2 号紧急法令。但是，按照上述法令临时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继续任职，直至其任满为止。

本条例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¹ 原条例。

第 2000/58 号条例

设立非居民事务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联合行政当局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了设立非居民事务管理的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设立非居民事务管理局

1.1 兹设立非居民事务管理局(下称“管理局”)。

1.2 “非居民事务”一词指包括有关教育、社会、文化、人道主义、体育、青年和媒体活动，以及以促进商业投资的信息协助、民事登记、选民登记和旅行证件等事项。

1.3 本条例不应解释为涉及政治、外交和/或领事事项或职能。

1.4 管理局负责非居民事务，包括与临时或长期住在境外的所有科索沃族裔、宗教或语言群体成员(下称、“非居民”)有关的事务和与科索沃境外的其他有关人士及组织联系。

1.5 管理局应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为非居民事务领域制订的政策准则，并确保所有活动无歧视性质。

第 2 条

职能

2.1 管理局可通过主管民政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以下方面的政策建议：

- (a) 管理和执行有关非居民事务的总战略和政策；
- (b) 切实有效地和不歧视地管理和执行非居民事务的方案；和
- (c) 拟订有关非居民事务的条例。

2.2 管理局应：

- (a) 执行有关非居民事务的战略和政策；
- (b) 收集和分析非居民人口数据和非居民事务的其他数据，包括非居民组织及媒体机构；
- (c) 与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协商，推动和促进非居民教育、社会、文化、人道主义、体育、青年和媒体方面的组织和活动；
- (d) 通过以下活动，推动和促进科索沃境内个人和组织间及科索沃境外个人和组织间的通信和联系：
 - (一) 编制、散发和交换信息、文化、教育和其他资料；和
 - (二) 通过访问、演讲、表演、体育活动、节日和会议促进个人联系；
- (e) 推动和促进非居民、团体和组织为上面(c)及(d)的目的进行筹款活动和捐款，并汇集有关这些款项的收集和使用的可得资料；
- (f) 通过提供资料和联络协助推动和促进非居民在科索沃境内的商业投资；
- (g) 与其他有关管理局、国际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非居民事务的事项；
- (h) 促进非居民、组织和有关管理局间的通信，并在科索沃境外提供关于民事登记、选民登记和旅行证件等事项的资料协助；
- (i) 与有关人士和组织联系和尽可能协助他们进行人道主义活动，例如：
 - (一) 促进非居民有尊严、分阶段的人道回返；
 - (二) 处理被拘禁或相信在科索沃境外失踪的科索沃人的境况；和
 - (三) 促进把丧生的科索沃人的尸体运回科索沃；
- (j) 编制和执行管理局的预算，并从事监测和汇报；和
- (k) 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指定管理局执行，附属于上述职能的其他职能。

第 3 条

管理局共同主管

管理局共同主管在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共同负责：

- (a) 管理该局，确保履行管理局的职能；
- (b) 管理局的人事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就与管理局的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和

(c) 切实有效地管理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任何其他来源向管理局提供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管理局共同主管应：

(a) 执行无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

(b) 努力确保管理局各部门和各级别保持公平的性别均衡；和

(c) 确保管理局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与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作废。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生效。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59 号条例

修正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境内适用的法律的 第 1999/24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已颁布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的 1999 年 12 月 12 日第 1999/24 号条例，

为了确定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

兹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4 号条例的第 1 条，添加新的第 1.6 条，

因此，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该条例的案文如下：

第 1999/24 号条例

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确定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适用法律

1.1 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为：

- (a) 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的条例和据此发布的附属文书；和
- (b)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科索沃施行的法律。

冲突的规定，以条例和据此发布的附属文书作准。

1.2 如果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依法执行某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个人断定，本条例第 1.1 条所述法律未对某一主题事项或情势作出规定，而 1989 年 3 月 22 日以后在科索沃境内施行的另一条法律可予适用，在该法律不具有歧视性质并符合本条例第 1.3 条的情况下，有关法院、机关或个人可作为例外适用该法律。

1.3 在行使职责时，所有在科索沃境内执行公务的人或持有公职的人都应遵守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尤其是见诸下列文书的标准：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1979 年 12 月 12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4 年 12 月 17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1989 年 12 月 20 日《儿童权利国际公约》。

1.4 在科索沃境内执行公务的人或持有公职的人均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族裔、社会出身、与一族群的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而歧视任何人。在刑事诉讼中，应对被告人适用 1989 年 3 月 22 日至本条例日期之间对其最有利的有效刑法法规。

1.5 废除死刑。

1.6 根据 1989 年 3 月 22 日科索沃境内生效的法律应处以死刑的每项罪行，最低刑罚为法律对该罪行规定的最低刑期，最高刑罚为四十（40 年）有期徒刑。

第 2 条 **实施**

科索沃境内法院可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本条例的实施作出澄清。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提供这种澄清，供法院在行使其职能时考虑。

第 3 条 **生效**

本条例¹以 1999 年 6 月 10 日为生效日期。

第 4 条 **过渡性规定**

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本条例日期之间，根据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第 3 条认可，在该期间实施的法律所作成的一切法律行为，

¹ 原条例。

包括司法裁判，及发生的法律效力继续有效，但这些行为不得与本条例第 1 条所述标准或行为发生时生效的任何科索沃特派团条例相抵触。

本条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新的第 1.6 条只适用于在该日期后实施的犯罪。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60 号条例

房产请求权以及住房和财产管理局及住房和财产请求审查委员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回顾科索沃特派团关于设立住房和财产管理局及住房和财产请求审查委员会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999/23 号条例，

为了进一步制订有关科索沃境内的房产法律和制订住房和财产管理局及住房和财产请求审查委员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

“被弃置的住房”指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及其家庭成员，除偶然离开外，长期或暂时停止使用并且空置或被非法占用的任何财产。

“分配权持有人”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有权处置公有公寓的人。

“相关财产”指请求人拥有或使用，与房产合成一个单元的土地和建筑物。

“委员会”指科索沃特派团的第 1999/23 号条例所设住房和财产请求审查委员会。

“管理局”指科索沃特派团的第 1999/23 号条例所设住房和财产管理局。

“歧视”指基于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族裔，或与一族群的关系等理由，并具有废除或损害对平等财产权的确认、享有或行使的目的或作用的任何区别。

“非正式交易”指房地产交易特别条件法 SRS 政府公报第 30/89 号，经 SRS 政府公报第 42/89 和 22/91 号颁布的法律修正)或其他歧视性法律视为非法，但本属合法的任何房地产交易。

“占用权”指按照根据住房关系法²或住房法³签订的公寓使用合同使用公有公寓的权利。它不包括为公务目的使用公寓（‘公务公寓’）或用作临时住宿的公寓，或公有公寓的租赁。

“财产”指任何住房或公寓、任何公有公寓和任何相关财产。

“财产权”指对财产的任何所有权、合法占有权、使用权或占用权。

第一章

实质条款

第 2 条

总则

2.1 根据购置财产时适用的法律合法取得的任何财产权，即使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有所改变，仍然具有法律效力，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2.2 1989 年 3 月 23 日至 1999 年 3 月 24 日期间任何人因歧视而丧失财产权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归还权。归还的方式是恢复财产权（下称“归还实物”）或补偿。

2.3 在 1989 年 3 月 23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进行的任何财产交易，房地产交易特别条件法 SRS 政府公报第 30/89 号，经 SRS 政府公报第 42/89 和第 22/91 号颁布的法律修正)或其他歧视性法律视为非法，但本属合法的交易所，为有效交易。

2.4 在 1989 年 3 月 23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根据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通过非正式交易取处财产所有权的人，有权要求管理局或委员会发出命令，在适当的公共记录中登记其所有权。这种命令不影响为财产或财产交易完纳税款或支付费用的任何义务。

2.5 任何享有财产权的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财产，或依法处置财产，但以不违反本条例为限。

2.6 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享有财产权，但失去对该财产的占有权的人，没有自愿放弃财产权的，有权要求委员会发出关于重新占有财产的命令。委员会不接受有关财产的损毁或破坏的索赔请求。

第 3 条

归还因歧视而丧失的财产

3.1 除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外，不得就 1989 年 3 月 23 日至 1999 年 3 月 24 日期间因歧视而丧失的房产向任何科索沃法院或法庭提出归还的请求。

² SAPK 政府公报，第 11/83、第 29/86、第 42/86 号（下称“住房关系法”）。

³ SRS 政府公报，第 50/92 和第 49/95 号（下称“住房法”）。

3.2 必须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以前向管理局提出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a)、(b)或(c)条所规定的请求。提出请求的限期可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公告予以延长，他可以采取下列行动：

- a) 对某类请求或为了第 5.2 条的目的，不延长限期；和
- b) 对不同种类的请求或为了第 5.2 条的目的，规定不同的限期。

3.3 凡委员会认为享有归还权的请求人，委员会将归还实物，除非财产所有权已为一名自然人在本条例生效之日以前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自愿有偿交易获取。

第 4 条

归还因歧视而丧失的公有公寓居住权

4.1 本条适用于任何因歧视而被除消的公有公寓居住权。

4.2 作为第 3.3 条的例外，对后来由现有所有人(下称第一所有人)根据住房法从分配权持有人购买的公有公寓适用以下规则：

(a) 请求人向管理局支付下列款项后有权拥有该公寓：

- (一) 由第一所有人订立的买卖合同所列的公寓买价；或
- (二) 如不是由于歧视，请求人根据住房法有权购买公寓的价格(以管理局确定为较低的价格作准)，加上由管理局确定的公寓市价的一个百分率以及第一所有人改善公寓的费用。

(b) 为行使归还实物权，请求人必须在委员会作出关于归还权的决定后 120 天内支付第 4.2(a)条所列的数额。经请求人申请，在不延长限期会对请求人造成不当困难的情况下，管理局可以把限期延长最多 120 天。支付上述数额后，委员会应作出决定，将公寓所有权给予申请人；和

(c) 根据第 4.2(b)条支付的款项由管理局存放一个信托基金。根据本条丧失所有权的第一所有人可提出要求，由管理局以信托基金给予补偿，数额为其公寓的购买价，加上由管理局确定的公寓市价的一个百分率以及他/她改善公寓的费用。第一所有人根据住房法的任何未了义务全部解除。

4.3 除按上款的规定外，其权利受委员会归还实物的决定影响的任何人都无权获得任何方式的补偿。

4.4 委员会认为享有公有公寓归还权，但并未根据第 4.2 条获得归还实物的任何请求人，应由管理局发给一份证明，注明公寓按其现状应有的市价，减去请求人根据住房法购买公寓所需支付的数额。管理局应确定公式，以计算这些数额和第 4.2(a)和(c)条所述的数额。

4.5 凡持有第 4.4 条所规定的证明的人，有权根据证明所列的数额按比例获得公平补偿；补偿由科索沃综合预算划拨的款项或根据本条例为此目的建立的任何基金支付。这种补偿的计算和付款方法将另以立法规定。

第 5 条

在处理归还请求期间限制处置公寓

5.1 本条适用于任何根据住房法从分配权持有人购买公寓的人，但以该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在 1989 年 3 月 23 日以前都不是该公寓的占用权持有人的情况为限。

5.2 直至本条例第 3.2 条所定的限期，或直至根据本条例对公寓提出的任何请求解决为止，并以较后之日为准，本条对其适用的人为公寓的合法占有人。在这段期间，该人不得把公寓转让给任何其他人，除非转让是经各方当事人根据本条例第 10.1 条的规定同意友好解决请求的一部分。违反本条的任何买卖、交换或赠与合同一律无效。

第 6 条

公有公寓的分配和使用

管理局对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 条所列事项拥有专属管辖权，在这方面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自本条例生效起，住房法第 3 条停止适用；
- (b) 虽有其他法律的规定，非经下列程序，不得终止对公有公寓的占用权：
 - (一) 占用权持有人或住房和财产管理局的同意；或
 - (二)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发布一项命令；和
- (c) 虽有住房关系法第 24 条的规定，公有公寓可予租赁。

第二章

住房和财产管理局的规则

第 7 条

请求的登记

7.1 管理局在科索沃为此目的设立的办事处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登记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 条提出的请求。

7.2 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 条所列的人，或在该人无法提出请求时，其家庭成员可提出请求。为了本条例的目的，财产权持有人的家庭成员根据住房关系法第 9 条确定。

7.3 请求人或一方当事人得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在特殊情况下，如提供授权书确有困难，管理局可认可另一请求人委托代理人的文件。

第 8 条

请求的内容

8.1 请求应以管理局所定的表格提出，填写请求的所有必要细节，由请求人或受托人在管理局负责官员面前签名(下称“请求书”)。

8.2 请求人必须连同请求书提交本人所持有，或可合理地从公共记录获得，与请求有关的任何文件的正本或经核证的副本。管理局有权核证副本。

8.3 关于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c) 条提出的请求，除任何其他命令外，请求人可以申请下列命令：

- (a) 恢复对财产的占有，以返回财产或依法处置；和
- (b) 财产交由管理局管理，直至请求人决定返回或处置财产时为止。

第 9 条

请求当事人的权利

9.1 在接到请求后，管理局将通知被请求财产的现占用人，并作出合理努力，通知与财产有法律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在适当情况下，这种合理努力的方式是在管理局的正式出版物内发出公告。

9.2 请求当事人是请求人和

- (a) 被请求财产的任何现占用人；和
- (b) 具有法律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但须在管理局根据第 9.1 条就请求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将其参加诉讼的意愿通知管理局。在请求中具有法律利害关系，但没有收到通知的人，可在尚未对请求作出最终裁定前的任何诉讼阶段作为当事人参与。

9.3 被请求财产的现有或前分配权持有人可就请求提出意见或证据。任何代表现有或前分配权持有人提出意见的人应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其身份和与分配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不过，管理局和委员会没有任何义务就涉及分配权持有人的身份或代表分配权持有人的权利的法律问题作出决定。

9.4 在第 9.2 条所述的参与意向通知书内，现占用人和任何具有法律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应通知管理局其接收发送文书的地址。管理局应向每一当事人发送请求书副本。

9.5 在收到请求书的 30 天内，收件当事人可用管理局所确定的表格对请求作出答辩(下称“请求答辩书”)。根据第 21.1 条的规定，每一当事人必须提交本人所持有，或可合理地从公共记录获得，与请求有关的任何文件的正本或经核证的副本。

9.6 在请求答谢书中，现占用人可要求管理局考虑其住房需要，并应在提出此要求时，向管理局提交与评价其住房需要有关的所有资料。

9.7 管理局应向其他当事人发送请求答辩书。管理局可酌情用各当事人所选择的语文向他们提供另一当事人提交的任何文件的摘要。任何当事人可在 30 天内就请求答辩人中所提出的任何事项作出回应。

9.8 管理局为了任何人的安全，必要时可不公开请求一方当事人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包括任何当事人或证人的身份。

9.9 请求书和请求答辩书得以阿尔巴尼亚文、英文或塞尔维亚文本提出。

9.10 为了有效公平解决请求，在具体情况下，管理局可根据正当理由并在不损害任何当事人的权利的情况下，延长任何限期或不适用本章的任何程序规则。不过，不应因任何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参与诉讼或不遵守任何规则而使请求的解决受到延迟。

第 10 条

请求的解决

10.1 管理局应努力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友好地解决请求。管理局应将本条例规定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告知当事人，并采取一切其认为合适并有利于促进和解或帮助当事人解决住房需要的步骤。管理局可制定标准化的和解协议供当事人使用，并可核证和解协议。

10.2 管理局可对请求进行调查，从公共机构、法人或自然人所持记录中获取有关请求的证据。为解决一项请求或出于任何其他核证目的，管理局有权免费、自由查阅科索沃境内任何记录。

10.3 如果一项请求显然超出委员会的管辖范围，管理局可通过书面决定的形式驳回该项请求。管理局可在任何诉讼阶段驳回请求。

10.4 无法和解的请求或遇请求人不服管理局根据第 10.3 条驳回其请求的情况，均由管理局提交委员会处理。管理局可编制陈述和证据的摘要、证据的译文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10.5 管理局在诉讼的任何时候，可应请求人的要求，或主动建议委员会发布为确保有秩序地和快速地解决请求所必需的临时性保护措施，或任何其他指示或命令。

第 11 条

登记非正式交易的无争议请求

11.1 对于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b) 条提出的请求,如属于以下情况,管理局可发布命令,将请求人的非正式交易登记在适当的公共记录中:

(a) 该请求是无争议的; 而且

(b) 管理局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请求人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非正式交易获得财产权。

11.2 管理局根据本条发布的命令不是对财产权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不影响任何人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 条向管理局提出进一步请求的权利。这种进一步请求必须在得知管理局的命令 30 天内,但不晚于管理局发布命令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管理局必须公布根据本条发布的命令。

第 12 条

管理局管理的财产

12.1 管理局有权管理被弃置的住房,以便满足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住房需要。

12.2 如发生下列情况,管理局可发布命令将某一财产置于其管理之下:

(a) 根据当事人在解决一项请求时达成的协议;

(b) 在委员会确认请求人的财产权后,根据请求人的要求;

(c) 在现占用人被驱逐后,请求人未能在获知执行驱逐令后 14 天内重新拥有该房产;

(d) 无人对该财产提出请求,该财产目前空置,或现占用人未对该财产提出任何财产权主张;

(e) 无人对该财产提出请求,根据该财产所有人或占用权持有人的要求。

12.3 只要某一财产处于管理局的管理之下(以下称为“被管理财产”),为公共利益,所有人或占用权持有人的占有权利均予停止。

12.4 管理局可对其管理的财产颁发暂住证,并为此规定适当的条件。暂住证应规定有限的有效期限,但经申请可予延展。

12.5 管理局应订立标准,为人道主义目的临时分配被管理财产。

12.6 如发生下列情况,管理局可在任何时候就一被管理的财产发布驱逐令:

(a) 现占用人不符合获得暂住证的资格;

(b) 暂住证业已过期; 或

(c) 暂住证持有人不再符合因人道主义原因享有住房的资格，或者该人未遵守暂住证的条件。

12.7 被管理的财产之所有人或占用权持有人可通知管理局他/她打算重新拥有该财产。在所有人或占用权持有人提出要求后，管理局将发出驱逐令，责令现占用人在 90 天内搬出该财产；如该占用人不自愿搬出，管理局将发出执行驱逐令的授权令。一旦所有人或占用权持有人重新拥有该财产，管理局对该财产的管理即告终止。

12.8 管理局应进行合理的努力以尽量减少损坏被管理的财产的危险。管理局对被管理财产受损或其中物件的遗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3 条

决定和驱逐令的执行

13.1 管理局将根据第 9.4 条规定提供的地址，向每一当事人送交委员会的决定和任何命令的核证副本。决定和任何命令均于送达最后一方当事人之日起生效，除非决定或命令另有规定。

13.2 管理局应向被请求财产的现占用人送交委员会发出的驱逐令。在解决现占用人的住房需要之前，或在管理局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管理局可酌情将驱逐令的执行推迟最多 6 个月。管理局应把推迟的原因通知现占用人和请求人。

13.3 对于管理局管理的财产，除了第 12.7 条所规定的驱逐令或委员会另有规定的命令外，委员会发出的驱逐令于送达后 30 天即可予执行。可针对执行时占用有关财产的任何人执行驱逐令。

13.4 驱逐应由管理局负责人员在执法当局的支助下执行。执行官员和当局必须持有以下方面签署的执行令：

(a) 委员会的命令，则由书记官长签署；或

(b) 管理局授权执行驱逐的命令，由管理局高级官员签署。

13.5 在执行驱逐令时，任何人如不依负责官员指示离开房舍，可由执法当局驱逐。在同时涉及清除动产的情况下，管理局应作出合理努力，尽量避免财产的损坏或遗失。管理局对清除之财产的损坏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管理局应将排定的驱逐日期通知请求人。在执行驱逐后，如果请求人或临时占用人不在现场，未能立即占有该财产，负责官员应在该财产贴上封条并通知请求人。任何人如无合法理由，撕破封条进入该财产，可由执法当局驱逐离开该财产。

第 14 条

复议委员会决定的请求

14.1 在下列情况下，请求案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委员会就决定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向管理局提出要求，请委员会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a) 该当事人提出合法的相关证据，委员会在就请求作出决定时并未予审议；或

(b) 该当事人认为在适用本条例方面，有重大错误。

14.2 任何非请求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如果能够就没有作为请求一方当事人参与程序提出充分理由，在得知委员会决定后 30 天内，但迟于委员会决定之日起一年之内，要求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14.3 自提出复议的要求时起，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尚待执行的驱逐令将停止执行，直至委员会就复议的要求作出决定时为止。

第 15 条

合作与授权

15.1 管理局在履行本条例规定之职能时，可与任何政府间实体、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合作并接受它们提供的资料。

15.2 管理局可授权科索沃的一个或多个城市的市政负责机构代行其职能，但它们须接受管理局认为适当的监督安排。

第 16 条

附加规则

管理局可以为履行其职能制定附加规则，但这些规则须符合本条例。

第三章

住房和财产请求审查委员会程序规则

第 17 条

委员会的一般规则

17.1 委员会应举行全体会议，或举行根据科索沃第 1999/23 号条例第 2.2 条设立的小组会议。在本条例中，一旦成立两个或更多的小组，“委员会”和“主席”二词就全体会议而言指“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就审理请求的小组而言指“小组”和“小组主席”。

17.2 委员会主席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从委员会成员中指定。如果委员会主席辞职、被免职或未获重新任命，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定新的主席之前，担任小组主

席时间最久者将任委员会代理主席。对于在第一个小组成立后成立的小组之主席，应由委员会主席与该小组成员协商后指定。

17.3 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首次任期一年，经重新任命的可连任一次或多次。

17.4 委员会成员如不符合任职资格或持续地无故拒绝履行职务，秘书长特别代表可根据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建议将其免职。

17.5 打算辞职的委员会成员应：

(a) 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和委员会全体会议主席；

(b) 除第 17.5(c) 条的规定外，继续履行其一切职责，直至通知期限终了时止；

(c) 为了了结成员所属小组仍在处理的任何一项或一组请求之有限目的，在通知期限终了后继续工作。

17.6 在不妨碍有关豁免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条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及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均免于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

17.7 书记官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确定会议的次数和日期。

17.8 委员会所在地为普里什蒂纳。委员会可决定在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审议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17.9 委员会主席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主持委员会的会议。

17.10 委员会应选举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时代行主席职责。

17.11 无法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至迟在会议召开两个星期前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和主席。此项通知必须提供无法与会的原因。

17.12 委员会成员仅以个人身份任职。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任何有关某项请求的诉讼程序：请求牵涉成员本人利益，请求当事人之一曾咨询成员或与成员有关联，除管理局和委员会的程序外，成员曾参与请求的其他法律诉讼程序，或存在着可能影响成员公正性的任何其他情况对此款的任何疑义，或可能影响成员们裁决某项请求的公正性的其他情况，由主席作出决定，如主席的公正性可能受到影响，则由副主席作出决定。

17.13 委员会书记官长应由管理局执行主任与主席协商后任命。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将向委员会提供行政、技术和法律支助。

17.14 书记官长与委员会全体会议主席协商确定委员会审理请求的次序，并将请求案分配给各小组，同时考虑到最好能形成一贯的做法。

17.15 委员会的正式语文是阿尔巴尼亚文、英文和塞尔维亚文。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或人士在委员会以任何其他语文发言。

17.16 管理局或委员会为委员会诉讼程序之目的雇用的口译员应作如下声明：

“本文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履行口译员的职责，并充分遵守保密的义务。”

第 18 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

18.1 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上根据第 26 条就附加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可能按照第 20.4 条向其提交的问题作出决定。

18.2 在设立一个以上的小组之前，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名成员。决定应依照第 20.3 条作出。

18.3 在设立了两个或更多的小组后，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部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决定通常以协商一致作出。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决定应以过半数票作出。委员会主席除拥有每名成员应有的一票外，票数相等时，还可以投决定票。

第 19 条

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19.1 除第 19.2 和 19.3 条的规定外，委员会应根据书面陈述，包括书面证据，就请求作出裁决。

19.2 未经委员会邀请，任何当事人不得在委员会提出口头证据或作出口头辩论。口头听讯应公开进行，并应适当通知各当事人，但主席出于当事人安全的原因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者除外。口头听讯将在主席的掌握下进行。

19.3 委员会可审议来自任何政府间实体、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或鉴定人就任何有关一项请求的事项作出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19.4 委员会可指派其任一成员代行其职能，包括在任何地方听取口头证据，并向委员会汇报。

19.5 委员会可以：

(a) 合并审理提出共同的法律和证据问题的请求；

(b) 授权书记官长和被指派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某些审查请求和审查证据的职责；

(c) 利用电脑数据库、程序设计和其他电子工具加快决策进程；

(d) 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以加快决策进程。

19.6 为了司法效率，在特定的情况下，尽管某当事人或管理局未能遵守程序规则，委员会也可继续进行诉讼程序，但这样做须有充分理由，而且在实质上不会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利。

19.7 在就一项请求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可发出符合本条例，为有秩序和迅速解决该项请求所必要的任何临时命令。

19.8 为适用《科索沃刑法》（SAPK 政府公报第 20/77、25/84 和 44/84 号）关于作伪证的第 176 条之目的，管理局和请求审理委员会的一切诉讼程序，包括填写和提交请求书和请求答辩书在内，均视为行政诉讼程序。

第 20 条

小组

20.1 请求应依据第 17.11、17.12、20.2 和 25.1 条，由小组裁决。

20.2 小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名成员。

20.3 小组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但未达成一致，应以过半数票作出决定。如小组有两名成员出席，但未能达成一致，小组主席应将对该请求的审议推迟至小组下次会议。

20.4 小组或小组主席可将与一请求有关的具体问题提请委员会全体会议给予指示。小组应根据第 20.2 和 20.3 条作出决定，将具体问题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

20.5 在就一项请求或就是否将有关一项请求的具体问题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一事作出决定时，小组成员不得弃权。

20.6 为了委员会的适当运作，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暂时指定一小组的一名成员在另一小组工作。

第 21 条

证据

21.1 委员会得以科索沃地方法院适用的证据规则为指导，但不受其约束。委员会可审议任何其认为与请求有关的可靠证据，包括管理局对任何公共记录的可靠性提出的证据。

21.2 委员会可要求管理局向一方当事人调取更多的资料，或进行补充调查。

第 22 条

委员会的决定

22.1 委员会可将与请求有关，但在其管辖权外的问题移送地方主管法院、行政委员会或法庭。

22.2 小组应遵守下列决定所规定的原则：

(a) 该小组本身的决定和另一小组的决定，除非有重大理由才可以偏离其中的原则；

(b) 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決定。

22.3 除本条例规定的补救措施外，委员会不得给予任何其他救济。

22.4 当事人不得向任何其他当事人追索有关在管理局或委员会提起诉讼程序的费用。

22.5 在可以作为请求的有效补救措施时，委员会可限于对被请求财产的占有权作出裁判。

22.6 请求由财产权持有人的一名家庭成员按照第 6.2 条提出的，委员会得以财产权持有人的名义作出任何财产权决定，并作出有利于请求人的占有令。这种决定不应裁定或影响请求人与财产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非请求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法律问题。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科索沃地方法院保留裁决委员会尚未决定的任何法律问题的管辖权。

22.7 委员会在决定中可以：

(a) 根据解决请求的需要，就有关财产权作出决定；

(b) 发出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占有令；

(c) 命令在适当的公共记录中登记任何财产权；

(d) 为解决一项请求，视需要修改任何合同的条款，以避歧视性法律，反映合同当事人的真正意图；

(e) 凡根据本条例须对之执行一项命令的财产之租约应予以解除，并为此发出附加命令；

(f) 驳回一项请求；和

(g) 为实施本条例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或命令。

22.8 一项决定应包括：

(a) 通过之日期；

(b)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

(c) 寻求的补救办法；

(d) 作出决定的理由，包括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事实和财产权；和

(e) 委员会的命令。

22.9 决定由主席签署，如果一次会议决定的请求案数目过多，主席可在一封面决定上签名，核准封面决定所列的全部各项决定。各项单独决定应由书记官长核证。主席签署文件正本通过传真送交书记官长的副本，足以作为根据该文件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凭据。

22.10 书记官长应公布委员会的决定或决定摘要。

22.11 如委员会主席同意，书记官长有权补正委员会决定的文字错误，但不得对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 23 条 **简易程序**

23.1 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3 号条例第 1.2 (c) 条提出的请求，无争议的可由委员会根据简易程序审理。

23.2 在简易程序中，如果委员会认为证据证明请求人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前对财产拥有无争议的占有权，可发出命令，恢复其对该财产的占有权。

23.3 简易程序的决定应包括：

- (a) 通过决定的日期；
- (b)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
- (c) 决定的执行条款。

23.4 第 23 条并不妨碍委员会以简易程序对任何其他无争议请求作出决定。

第 24 条 **临时措施**

24.1 如果管理局应请求人的要求或基于其他理由作出建议，在如不公布临时保护措施，一方当事人就有可能遭受以后无法弥补的伤害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24.2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主管执法机关的建议，并出于控制对公共安全造成的持续威胁之必要性，临时措施可包括驱逐被请求财产的现占用人，但委员会须查明请求人以前曾无争议地占有该财产。根据本条发布的驱逐令可由主管执法当局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予以执行。

第 25 条 **决定的复议**

25.1 在委员会成立了两个或更多的小组之后，对某一事项的复议应由另一小组为之，而不是由就有关请求作出决定的小组进行，除非被指派进行复议的小组的主席在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决定应由全体委员会进行复议。

25.2 在复议一项决定的过程中，委员会或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应审议所有就原请求提交的证据和陈述，以及与复议要求有关的任何新证据和陈述。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可驳回复议的要求，也可就请求发出新的决定。

第 26 条
附加规则

委员会可以为履行其职能制定附加规则，但这些规则须符合本条例。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 27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示。

第 28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作废。

第 29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纳尔（签名）

第 2000/61 号条例

设立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20 日关于设立科索沃保护团的第 1999/8 号条例、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8 月 11 日关于科索沃市镇自治的第 2000/45 号条例，

为设立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

兹颁布下列条例：

第 1 条

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

- 1.1 兹设立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下称“管理局”）。
- 1.2 管理局负责全面协调科索沃境内应急防灾事务的相关事项，除其他外包括科索沃保护团、消防和应急服务机构以及长期的排雷安排。
- 1.3 管理局应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在应急防灾事务领域制定的政策方针。

第 2 条

职能

- 2.1 管理局可通过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特别是关于：
 - (a) 发展和促进非歧视性、专业、道德、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应急防灾服务的全盘战略；
 - (b) 制定发展和维持应急防灾服务的方案和预算；
 - (c) 制定监管框架，包括确定应急防灾服务的标准及建议规章。
- 2.2 管理局应：
 - (a) 在指定的捐助赠款和科索沃综合预算的框架内，执行有关发展和维持应急防灾事务的战略和政策；
 - (b) 在各区、市实施和支助查明和评价危险状况的工作；
 - (c) 执行、支助和监督消防措施；

- (d) 与有关行政部门和市政府合作，倡议、执行和协调其他防灾措施；
- (e) 在应急防灾领域，促进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 (f) 与有关行政部门、市政府、警方、驻科部队、卫生当局和救护服务部门合作，在科索沃全境发展、维持和监督一个一致协调的应急系统的业务能力；
- (g)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全面领导下，并按照他订立的政策和优先顺序，与驻科部队合作执行、资助、支持和监督科索沃保护团的设立及运作；
- (h) 与有关行政部门和市政府合作，实施、资助、支持和监督消防和应急事务部门的建立及运作；
- (i) 与科索沃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合作，规划和制定长期的排雷安排；
- (j) 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指定管理局执行，附属于上述各项职能的职责。

第 3 条

管理局共同主管

在主管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管理局共同主管共同负责：

- (a) 管理该局，确保履行管理局的各项职能；
- (b) 该局的人员编制、组织和管理，并就任何有关该局职能的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和
- (c) 切实有效地管理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任何其他来源向该局提供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管理局共同主管应：

- (a) 执行非歧视性的人事政策，以确保该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
- (b) 努力确保该局各部门和级别保持公平的性别均衡；和
- (c) 确保该局的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功绩为依据。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作废。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